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

第 6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、船员相关证书展期的公告

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船舶安全和正常航行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、船员相关证书展期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、安全管理证书（SMC）、符合证明（DOC）、国际船舶保安证书（ISSC），其有效期截止日期或中间检验、审核、检查截止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，且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完成相应检验、审核、检查的，相关证书（证明）有效期截止日期或中间检验、审核、检查截止日期自动展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前述证书展期后，其周年日保持不变。

二、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所持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

适任证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》，以及正在国际航行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所持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》，其有效期截止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，且受疫情影响船员确实不能正常培训、考试、体检的，证书自有效期截止日期次日起自动展期 6 个月。其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》的展期还须船员本人书面承诺符合船员健康要求，并经本船船长签字确认。

三、各航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尽量按照正常工作程序安排船舶进行相应检验、审核、检查等，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安排的，要积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船舶航行安全。船员应当尽最大可能按照正常程序实现证书再有效或重新取得证书，航运公司应当为其提供相应便利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2020 年 4 月 4 日